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請求接見者使用通訊設備接見申請單

填表日期：109年7月15日星期三

收容人姓名	編號	場舍	請求接見日期	及時間		
王〇明	9527	1工	109年8月1日 14:00-14:30	109年8月16日 14:30-15:00		
請求接見者姓名	關係	身分證字號	連絡電話	住所	出生年月日	職業
王XX	父	Z123456789	04-7654321	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X號	66.06.06	商
林XX	母	Z223456789	同上	同上	68.08.08	家管

相當理由（應檢具勾選理由之相關證明文件）

- 家屬或最近親屬，說明：\_\_\_\_\_
- 律師或辯護人，說明：\_\_\_\_\_
- 非前二款之人，請勾選以下事由：
- 年滿65歲或未滿12歲     疑似或罹患傳染病     罹患重大傷病     具身心障礙情形     本人或財物遭受災害
- 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    收容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、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
- 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，說明：\_\_\_\_\_

申請使用通訊設備之種類（請依優先順序填寫數字。其他通訊設備請依機關公布之種類為限）

- 2 電話設備，號碼：04-7654321     1 遠距設備，鄰近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- 其他通訊設備，說明：\_\_\_\_\_

備註：

- 本申請表家屬、最近親屬及相當理由之定義，應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2條及第7條規定。
- 申請之提出期間及相關證明文件內容，請依本辦法第9條辦理。
- 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之申請程序、次數、時間、人數、梯次、通訊方式、拒絕或中止接見事由、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請依本辦法、機關公布及通知之內容辦理。如有疑問，請洽詢收容人所在機關(遠距設備接見聯繫電話:04-8964800轉164、電話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接見聯繫電話:04-8964800轉144)。

許 可 與 否		被 許 可 接 見 者	通 訊 方 式	接 見 日 期	接 見 時 間	通 知	備 註
審 核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許可接見	1、 _____ 2、 _____ 3、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接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遠距接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__年__月__日	第____梯次 (__:__-__:__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言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接見，符合本辦法第 15 條第____款事由。						
經 辦 人		戒 護 科 長		秘 書		所 長	
接 見 紀 錄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止接見，符合本辦法第 16 條第____款事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監獄行刑法第 71 條第 1 項或羈押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予以監看、錄影、錄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監獄行刑法第 71 條第 2 項或羈押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事實足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虞者，予以聽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人與 <b>律師或辯護人</b> 接見，依監獄行刑法第 72 條第 1 項或羈押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僅得監看而不與聞，不予錄影、錄音。 接見聽聞之摘要紀錄或其他特殊情形說明：							
經 辦 人		戒 護 科 長		秘 書		所 長	

本頁由業務單位填寫